

沁阳市乡村振兴局沁阳市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服务项
目验收合同书

甲方：沁阳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河南全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沁阳市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进行项目验收，经双方协商，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项目验收范围和目的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沁阳市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进行项目验收。

乙方的项目验收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据相应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，对项目完成的数量、质量、全过程资料、施工日志、监理日志等进行检查验收，出具第三方综合验收报告，对项目现场进行必要的勘察，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验收程序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的责任是：确保验收项目符合国家乡村振兴资金拨付条件，并确定现场勘查项目是乡村振兴资金拨付的真实项目。

甲方的义务是：

- 确保现场勘查项目是真实的；
- 及时为乙方的验收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必要的辅助工具；
-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，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验收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；

4.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验收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乙方的责任是：根据项目特点依据相应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，对项目完成的数量、质量、全过程资料、施工日志、监理日志等进行检查验收，出具第三方综合验收报告，对项目现场进行必要的勘察进行验收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乙方的义务是：

1. 根据甲方提供的现有的实际验收项目，按照约定时间对项目完成的数量、质量、全过程资料、施工日志、监理日志等进行检查验收，出具第三方综合验收报告，对项目现场进行必要的勘察进行验收。

2.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。除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。

四、项目验收收费

1. 根据 沁阳市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 项目的中标价 壹拾肆万零捌佰元（140800.0 元），以实际实施项目工程量及对应比例 2.34667% 支付验收业务服务费。

2. 服务期一年，本年度验收合格结束后付清。

3. 如因项目验收作遇到重大问题，致使乙方实际花费验收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，甲方应相应调增验收服务费。

4. 如因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赔付相关费用，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五、约定书的有效期间

本约定书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约定书自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七、合同签订地点：沁阳市乡村振兴局

甲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(签字)



乙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(签字)

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纬三路支行

账 号：641621671



____年__月__日

____年__月__日